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238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林庭旭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執聲字第200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庭旭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陸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庭旭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及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規定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法院判決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已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參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爰衡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之犯罪時間分別於112年8月27日、113年2月8日，間隔逾5個月，罪質類型有所不同，及各罪之法益侵害性等整體犯罪情狀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陳永盛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04 書記官 陳予盼

05 附表：

06

| 編號 | 罪名 | 宣告刑 | 犯罪日期 (民國) | 最後事實審 | | 確定判決 | | 備註 |
|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|
| | | | | 法院、案 號 | 判決日期 (民國) | 法院、案 號 | 確定日期 (民國) | |
| 01 | 毀損他人物品 | 拘役20日，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| 112年8月27日 | 本院113年度審易字第416號 | 113年6月18日 | 同左 | 113年7月24日 | 編號1、2部分曾經原判定應執行拘役30日，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。 |
| 02 | 恐嚇危害安全 | 拘役15日，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| 同上 | 同上 | 同上 | 同左 | 同上 | |
| 03 | 傷害 | 拘役30日，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| 113年2月8日 | 本院113年度簡字第3118號 | 113年8月12日 | 同左 | 113年9月20日 | 編號3、4部分曾經原判定應執行拘役40日，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。 |
| 04 | 毀損 | 拘役25日，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| 同上 | 同上 | 同上 | 同左 | 同上 | |